

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AZ24029

甲方: 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

乙方: 无锡华润燃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燃气工程施工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 无锡梁溪区五星大酒店地块调压器断管改造燃气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梁溪区
- (三) 工程内容: 由乙方根据甲方施工要求负责甲方燃气工程的施工及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配管、接管、相接、试压吹扫等燃气管道施工,管道拆除由甲方负责。
- (四) 工程施工图号: NJWX-DD24-055
- (五) 承包方式: 本工程乙方包工包料
- (六) 施工期限: 出于用气安全等考虑,具体工期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条 燃气工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总费用为人民币 9468.53 元 (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9%),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8686.72 元,税金人民币 781.81 元。由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在施工过程中如遇障碍物或甲方原因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另行结算。

(二) 所有工程费用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无锡华润燃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无锡扬名支行

账号: 20610188000165231

第三条 工程施工

(一)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做好现场协调工作,排除第三方干扰,确保无障碍施工。如因甲方与第三方协调、配合原因导致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应当按照燃气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安全规范组织施工,并接受政府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三) 在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有义务对已安装的燃气管道和设备设施进行保护,并保证燃气管道及设施与其他建筑物的安全间距,纠正违规占压行为,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燃气管道和设备设

施损坏，甲方承担修复责任及工期延误责任。

（四）若设计文件要求甲方用气场所安装安全用气设施（例如：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机械送排风系统等）的，甲方必须根据设计文件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要求将该等安全用气设施安装到位，并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否则，与此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资料信息不实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导致设计变更的，增加的费用另行结算。

（六）乙方应按施工图组织施工，如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施工、返工，双方应及时办理施工手续，并根据具体情况确认因此产生的工程费用。

第四条 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在乙方通知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及施工图纸等执行。甲方未按约参加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移交。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及材料移交甲方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保修

（一）工程设计与施工质量，按现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二）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指定现场代表参加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及时协调和处理与工程施工相关的问题。
- 2、甲方应确保现场具备施工条件，负责燃气设施配套所需的“三通（水、电、路）一平（场地）”到位，向乙方提供燃气工程施工所需用电、用水设备、物料临时堆放场地以及双方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商定的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等，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应符合相关质量安全标准。
- 3、甲方负责办理从燃气市政管网至甲方用气场所燃气管线的规划、市政、园林等与燃气设施项目实施相关政府手续，并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建筑物的拆除、搬迁工作、绿化迁移、道路修复、余土外运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 4、甲方有义务将其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及安排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有效地组织燃气工程施工。
- 5、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6、甲方应加强对已安装管道及燃气设施的管理，不得随意加装用气设备，更不能自行改装、移装燃气设施，因上述原因引起的损失及人员伤亡与乙方无关；需返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负责管线经由第三方的施工协调以及施工过程中第三方有碍施工行为的协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除因甲方或本合同规定的原因外，乙方应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成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2、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应督促施工人员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

3、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将部分工程内容分包给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完成。

4、乙方应当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燃气工程有关的预算书、施工图以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若有）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焕储
印小

2024.2.28

乙方（盖章）：

无锡华润燃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